

买卖标的交付确认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

乙方：

乙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通过林联网交易平台（网址：www.forestryi.com 或微信小程序：林联网）网络电子竞价系统成功受让甲方_____标的（标的经营林班名称为_____；标的经营林班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标的林木）。乙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与甲方签订《雅林销售（2026）__号》活立木（包青山）买卖合同。为确保甲、乙双方《雅林销售（2026）__号》活立木买卖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实现，现就买卖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事宜确认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交易所涉及的林地面积、林木数量、林地界至范围等与双方所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一致，实际可采伐的范围和树种以标的林木所属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核定的采伐范围和林种、树种为准，现甲方将标的按现状整体交付给乙方，乙方确认按现状整体接收。

标的交付后，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林木被盗伐、发生自然灾害、病虫害导致林木受灾等产生的灭失风险、买卖合同约定的其他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标的林木所在范围的林地被全部或部分征收/征用的，按销售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执行。

二、本买卖标的交付确认书签订完毕，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已经履行完毕林木交付义务且无任何瑕疵，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张甲方未履行林木交付义务或追究甲方未交付林木的违约责任。

三、本买卖标的交付确认书为《雅林销售〔2026〕__号》活立木买卖合同组成部分，与《雅林销售〔2026〕__号》活立木买卖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交付范围详见销售合同附图。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76-2887555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